

連江縣辦理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計畫

109年10月16日連衛社字第1090010018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府民社字第1130000504號函修訂

- 一、目的：為落實「福利社區化」政策，送餐到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家中，一方面解決身心障礙者用餐問題，一方面也可以藉由送餐時間，對居家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提供關懷或其他方面服務。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
- 三、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執行單位：各鄉公所。
- 五、服務對象：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並經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ICF)評估有需求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獨居之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炊食。
 - (二)非獨居之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炊食)及家人無法提供餐飲者。
 - (三)有特殊情況經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評估需協助服務者。

註：(1)前述所稱「無法自行炊食」係指：身心障礙者因障礙狀況導致無法自行煮食食物或無法自行外出購買食物，或當煮食食物時有危害自身安全之虞者。

(2)前述所稱「家人」係指：與身心障礙者住在一起之配偶、父母親、子女及共同住在一起的兄弟姐妹。
- 六、服務時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七、實施方式：由鄉公所遴選適當、具優良品質、衛生之餐飲店負責烹煮後，再由各鄉公所社會役男於每日午、晚餐時段送餐至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家中。
- 八、辦理內容：
 - (一)由各鄉公所實際調查轄區內列冊之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意願接受送餐服務者，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送本府核定後辦理送餐服務。
 - (二)本計畫採送餐食到府方式辦理，並於午、晚餐時段實施，以每日免費提供午、晚餐各1份為原則，每人每日最高補助2餐。
 - (三)由各鄉公所社會役男協助送餐至受服務人員之家中，有關交通工

具事宜，請各鄉自行調派公務車輛辦理。

(四) 請遴選適當、具優良品質、衛生之餐飲店負責烹煮，餐盒、食材之遴選，應注意營養與清潔衛生，以符合身心障礙者餐飲嗜好需求。

(五) 負責送餐服務之社會役男於送餐時應注意身心障礙者之精神、身體及用餐進食等情況，若有不適或特殊緊急狀況，應立即向鄉公所民政課或本府反應，俾利協助後續處置相關事宜。

(六) 各鄉公所按實際送餐人數，每月檢附機關領據及原始憑證【含送餐服務名冊、送餐服務經費清冊、問安訪視紀錄月報表及餐飲店之收據（詳如附件二、三、四）】，向本府辦理撥款事宜。

九、補助標準：經申請符合送餐資格者，每日免費提供午、晚餐，由餐飲店負責烹煮後由各鄉社會役男逕送各戶，每人每餐補助金額視未來物價波動狀況適度調整經費額度。

十、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十一、預期效益：藉由營養餐飲服務使本縣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炊食及主要照顧者無法提供餐食者，得到最基本之需求照顧，藉由送餐服務，給予人性化的關懷與支持，並適時掌握其生活動態，提供社會福利之適切服務。

十二、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視實際狀況酌情處理之。

十三、本計畫自發布日起實施。